



認識 .tw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WNIC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

.tw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介紹手冊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編著



認識 .tw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

壹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	04
貳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相關辦法	05
參	.tw爭議處理程序	22
肆	申訴及答辯要件與程序	25
伍	專家審理決定要件	29
陸	爭議處理程序之終結	31
柒	網域名稱之取消及移轉	32
捌	常見案例型態	33
玖	Q&A	34
拾	申訴及答辯書範本	46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

近年來網際網路的普及與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使得企業網域名稱在經常反覆使用下，不再只是網路虛擬位址，而具有區別與表徵之商業標識。然隨著網域名稱之商業重要性提升，所引起之爭議亦日益增加，為此，國內負責網域名稱登記及管理的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於2001年3月初公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TWDRP，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並於2001年3月底正式選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以下稱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與「台北律師公會」作為中立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主要目的在提供當事人於司法程序外一個快速、費用低廉的網域名稱爭議替代性處理機制。

有關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可以到這兩個機構網站上查詢相關資訊。

爭議處理機構

 <p>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p>	<p>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除積極參與資策會法律及專利相關幕僚工作外，並秉持科技法律智庫使命，協助政府部門整合科技相關法制與科技產業提昇法律因應能力，以建構我國科技發展之良善法律環境。</p> <p>網址／聯絡電話 http://stlc.iii.org.tw/twnic/ / (02) 2739-8171</p>
 <p>台北律師公會</p>	<p>台北律師公會擁有諸多會員經常處理智慧財產權、電子商務、IT等相關爭議，並積極參與政府部門立法工作，同時有諸多會員具有仲裁人身分，對於解決當事人爭議素富經驗，深受當事人或爭議雙方信賴。</p> <p>網址／聯絡電話 http://www.tba.org.tw/ / (02) 2351-5071</p>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相關辦法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

90.03.08通過— 90.12.04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處理註冊人於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受理註冊機構註冊之網域名稱與第三人所生之爭議，特制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網域名稱：指註冊管理機構或受理註冊機構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公布相關辦法核發國家代碼（ccTLD）為tw之名稱。
- 二、註冊管理機構：指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
- 三、受理註冊機構：指與註冊管理機構簽約，負責網域名稱註冊之機構。
- 四、爭議處理機構：指經註冊管理機構認可處理網域名稱爭議之中立機構。
- 五、註冊人：指依註冊管理機構公布之相關辦法為網域名稱註冊而得使用該網域名稱之人。
- 六、申訴人：指依本辦法對於網域名稱爭議，請求爭議處理機構處理之人。
- 七、當事人：指註冊人或申訴人。
- 八、專家：指經爭議處理機構遴選並公布具有處理網域名稱爭議資格之個人。
- 九、專家小組：指由專家所組成處理網域名稱爭議之小組。
- 十、工作日：係指週六、週日、政府公告之放假日，以及其他由註冊

管理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指定之放假日外，註冊管理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之通常工作日。

第三條 註冊人之告知義務

註冊人申請註冊、續用網域名稱，以及更改網域名稱之註冊資料時，應告知受理註冊機構並確保下列事項之真實性，如有侵害他人權益時，並應自負其責：

- 一、申請書上所記載之陳述內容完整且正確。
- 二、就註冊人所知，其註冊之網域名稱並未侵害他人之權益。
- 三、非以不正當之目的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
- 四、非故意以違反相關法令之方式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

第四條 網域名稱之取消或移轉

有下列情形之一，註冊管理機構得取消或移轉已註冊之網域名稱：

- 一、註冊管理機構收到註冊人或代理人書面之指示者。但第十四條之情形不在此限。
- 二、註冊管理機構收到法院之確定裁判或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者。
- 三、註冊管理機構收到爭議處理機構之決定書者。

註冊管理機構亦得依註冊人所同意之相關註冊辦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取消或移轉已註冊之網域名稱。

第五條 申訴之要件與處理原則

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依本辦法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 一、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 二、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 三、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認定前項各款事由之存否，應參酌雙方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及其他一

切資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

- 一、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
- 二、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 三、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認定第一項第三款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得參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 二、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 三、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 四、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申訴人應就註冊管理機構所認可之爭議處理機構擇一提出申訴。

第六條 處理依據

爭議處理機構應依本辦法處理爭議。

爭議處理程序由註冊管理機構另訂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七條 合併處理

同一註冊人與申訴人間，有數個網域名稱爭議時，任一方當事人得向最初處理雙方網域名稱爭議之專家小組，申請合併處理。若申請合併處理之全部或部分爭議事件，屬於本辦法所定之適用對象時，專家小組得決定合併處理。

第八條 費用之負擔

處理爭議事件之費用，由申訴人負擔。但註冊人依實施要點第六條選擇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其費用應由雙方當事人平均分擔。

第九條 救濟

申訴人得請求之救濟，以取消註冊人之網域名稱或移轉該網域名稱予申訴人為限。

爭議處理機構應將專家小組之決定書寄送註冊管理機構。

專家小組之決定，應全文公布於公開之網站上。但專家小組認有正當理由以不公布全文為適當者，得僅公布部分內容。

第十條 訴訟

本辦法之規定，不妨礙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有關該網域名稱之訴訟。

專家小組作出取消或移轉註冊人之網域名稱之決定時，應由爭議處理機構寄送註冊管理機構與當事人。

註冊管理機構於接獲爭議處理機構送達日起十工作日內，註冊人未依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四項第十二款提出訴訟之證明文件者，註冊管理機構即執行該決定。

註冊人於前項期限內提出前項證明文件者，註冊管理機構暫不執行該決定。但任一方當事人向註冊管理機構提出下列文件者，應依該文件之內容執行之：

- 一、經公證之當事人和解契約書。
- 二、撤回訴訟之證明文件、法院之確定裁判或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適用範圍

註冊人與他人之間所發生非屬於本辦法所規範之網域名稱爭議，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二條 註冊管理機構之中立性

註冊管理機構不介入註冊人與他人之間有關網域名稱註冊與使用之爭議。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中，註冊管理機構除須應爭議處理機構之要求，提供與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相關資訊外，不以任何方式參與爭議處理程序。註冊管理機構依專家小組之決定執行，不對爭議處理結果負任何責任。

第十三條 現狀維持原則

註冊管理機構非依本辦法第四條、第十條第三項、第四項但書及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得取消或移轉網域名稱之註冊。

第十四條 爭議網域名稱之移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註冊人不得將網域名稱移轉註冊給他人：

- 一、爭議處理程序進行中或結束後二十日內。
 - 二、於法院或仲裁機構處理程序進行中。但受讓人以書面表示同意受法院之裁判或仲裁機構之判斷之拘束者，不在此限。
- 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移轉註冊，註冊管理機構得取消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修正

註冊管理機構得視網際網路及網域名稱系統發展之需要，修正本辦法。本辦法之修正內容，應於生效三十日前，公布於註冊管理機構之網站。本辦法修正內容生效日前已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書者，依修正前辦法進行相關處理程序。於修正內容生效日後始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書者，無論爭議發生於何時，均依修正後辦法處理之。

註冊人就修正內容有異議時，僅得請求註冊管理機構取消該網域名稱之註冊，已支付之費用概不退還。修正後之辦法於取消該網域名稱之註冊前，對該註冊人均有拘束力。

第十六條 法律之適用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本辦法由註冊管理機構負責解釋。

第十七條 生效日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三十日後生效。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實施要點

90.03.08通過—90.12.04修訂—91.07.23修訂—97.09.23修訂—98.08.25修訂

第一條 目的

依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制訂本實施要點。

第二條 寄送方法

爭議處理機構應以合理、可行之方式將申訴書送達註冊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寄送申訴書者，視為已送達：

- 一、以郵寄及傳真將申訴書寄送給登記於註冊機構資料庫中之註冊人地址及傳真號碼。
- 二、以電子郵件將申訴書寄至註冊管理機構資料庫中之註冊人電子郵件信箱及postmaster@註冊人之網域名稱。
- 三、將申訴書寄至註冊人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寄送之地址，及申訴人依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款向爭議處理機構提示之註冊人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

除前項情形外，本實施要點所規定一切對申訴人或註冊人之聯絡，應按照各當事人依第三條第四項第三款或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選擇之方式為之。各當事人未選擇寄送之方式時，應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利用具傳送紀錄之傳真機傳送。
- 二、利用郵寄或其他寄件業者之服務。
- 三、經由網際網路傳送，且有傳送紀錄者。

當事人與爭議處理機構或專家小組之聯絡，應依附則所定之方式為之。

所有聯絡內容應以第十一條所規定之語言為之。電子郵件應以純文字之格式為之。

當事人得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及註冊管理機構更新其聯絡方式。
除本實施要點另有規定或專家小組另為決定外，依本實施要點所為之聯絡，視為於下列日期送達：

- 一、利用具傳送紀錄之傳真機傳送時，傳送記錄表上記載的日期。
- 二、利用郵寄或其他寄件業者之服務時，送達收據上記載的日期。
- 三、利用網際網路傳送時，傳送紀錄上所顯示之日期，但以該傳送日期能證明者為限。

除本實施要點另有規定外，期日或期間之計算，自前項所定之日期中最早送達者起算。任何聯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專家小組對任一方當事人之聯絡，應將副本送交他方當事人及爭議處理機構。
- 二、爭議處理機構對任一方當事人之聯絡，應將副本送交他方當事人。
- 三、任一方當事人聯絡他方當事人、專家小組或爭議處理機構時，應依其情形，提出副本予他方當事人、專家小組及爭議處理機構。寄送者為供相關當事人檢查或報告之用，應保管傳送紀錄文件。一方收到無法送達之通知時，應儘速通知專家小組，並等待專家小組進一步之指示。專家小組尚未選定時，應通知爭議處理機構。

第三條 申訴

網域名稱爭議之處理，應依處理辦法與本實施要點之規定向註冊管理機構認可之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書，進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註冊管理機構因爭議處理機構之能力或其他事由停止該爭議處理機構受理爭議案件之權限者，該爭議處理機構不得受理申訴。

前項情形申訴人得向其他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申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同時提出紙本及電子檔，但附件無電子檔者，得免提出電子檔：

- 一、依處理辦法及本實施要點請求爭議處理機構處理之事項。
- 二、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 三、選擇以電子郵件傳送或以一般郵件寄送之聯絡方式，並載明相關之聯絡人、方式、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 四、選擇由一位或三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若選擇由三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應由爭議處理機構所提供之專家名單中，提出三位候選專家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五、提供註冊人之姓名及其他在處理程序開始前因處理過程所知之資訊，包括：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代理人之相關資料，以供爭議處理機構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寄送申訴書。
- 六、本處理程序爭議之網域名稱。
- 七、負責該網域名稱註冊之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名稱。
- 八、網域名稱爭議所涉及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以及其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之範圍，並應將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使用之情形加以說明。
- 九、載明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申訴要件，並遵守爭議處理機構所訂附則中格式之規定。
- 十、敘明依處理辦法請求之救濟方法。
- 十一、敘明與申訴書中所載爭議網域名稱相關之其他法律程序。
- 十二、敘明對網域名稱之取消或移轉之決定不服者，申訴人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 十三、具備以下之聲明及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之簽名：
 - (一)「申訴人同意其網域名稱之請求或救濟均以註冊人為對象，同意放棄 對爭議處理機構、專家、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註冊管理機構及其相關人士之一切請求或救濟。」
 - (二)「申訴人於申訴書上所記載之資訊，就其所知係完整且正確，並保證其申訴無任何不正當目的。」
- 十四、申訴人所依據之證據文件。

第四條 申訴書之寄送

爭議處理機構應確認申訴書內容是否符合處理辦法與本實施要點之規

定。若符合規定，應於收到申訴人繳交第十九條所定費用三日內，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寄送申訴書予註冊人。

爭議處理機構發現申訴書不符合規定時，應立即將不符合之情事通知申訴人，申訴人應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未於上述期間內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訴。但申訴人仍得重新提出申訴。

處理程序開始日為爭議處理機構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申訴書送達註冊人之日。

爭議處理機構應立即將處理程序開始日，通知申訴人、註冊人、受理註冊機構及註冊管理機構。通知書應載明申訴人與註冊人及其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第五條 答辯書

註冊人應於處理程序開始日起二十工作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同時提出紙本及電子檔，但附件無電子檔者，得免提出電子檔：

- 一、根據爭議處理機構附則所定之格式，針對申訴書之陳述和主張內容所為之答辯或反駁，以及註冊人保有及使用該網域名稱之理由。
- 二、註冊人及其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 三、選擇以電子郵件或以一般郵件寄送之聯絡方式，並載明相關之聯絡人、方式、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 四、如申訴人依第三條第四項第四款於申訴書上選擇由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註冊人欲選擇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之陳述。
- 五、任一方當事人選擇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註冊人應自爭議處理機構所提供之專家名單中，提出三位候選專家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六、敘明與申訴書中所載爭議網域名稱相關之其他法律程序。

七、註冊人或其代理人之簽名，並聲明：「註冊人於答辯書上所記載之資訊，就其所知係完整且正確，並保證其答辯無任何不正當目的。」

八、註冊人所依據之證據文件。

註冊人依前項第四款，選擇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者，應於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答辯書時，依第十九條規定繳交費用，未繳交者，由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進行爭議之處理。

爭議處理機構於必要時得依答辯人之申請，延長答辯書提出之期限。但經申訴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爭議處理機構應於收到答辯書後，三日內寄送予申訴人。

註冊人未依規定提出答辯書時，除特殊情形外，專家小組應依申訴書作出決定。

第六條 專家小組之選定及決定作成期限

爭議處理機構應公布專家名單及其資歷。

雙方當事人均未依第三條第四項第四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選擇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爭議處理機構自收到答辯書之日起五日內或答辯書提出期限屆滿日起五日內，應由專家名單中選定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

任一當事人選擇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爭議處理機構應依本條第五項選定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

註冊人於答辯書中選擇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申訴人應於爭議處理機構將答辯書送達申訴人後五日內，由爭議處理機構所提供之專家名單中，提出三名專家，並由爭議處理機構自該三名專家中選定一名。

任一當事人選擇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爭議處理機構應由當事人所提出之專家名單中，各選定一名。爭議處理機構於通常情形下無法於五工作日內由雙方當事人所提之專家名單中各選擇一名專家者，爭議處理機構應由其所公布之專家名單中選定之。

爭議處理機構應提出五名專家名單，於平衡考量當事人間意見後，選定第三名專家。當事人於接獲爭議處理機構所提出之上述專家名單後五日內，得向爭議處理機構表示其意見。

除特殊情形外，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專家小組完成選定後，就其所選定之專家小組及其預定作出決定之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及註冊管理機構。

第七條 公平性與獨立性

專家必須維持其公平性與獨立性。

專家於接受選定前或處理程序進行中，如有可能影響其公平性與獨立性之事由，應立即向爭議處理機構說明之。爭議處理機構應指定替代人選續行程序。

第八條 當事人與專家小組之聯絡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得自行與專家小組聯絡。當事人與專家小組或爭議處理機構間之聯絡，應透過爭議處理機構指定之人員為之。

第九條 將文件移送專家小組

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專家選定完成後，立即將相關文件送交專家小組。前項情形，專家小組如由三名專家組成時，應於最後一名專家選定完成後為之。

第十條 專家小組之權限

專家小組應依處理辦法及本實施要點，以適當之方法進行處理程序。專家小組應確保在任何情形下，均平等對待雙方當事人，並使各當事人有公平表示其意見之機會。

專家小組應迅速進行爭議處理程序。但有特殊情事時，得依當事人之請求或專家小組之決定，延長本實施要點或專家小組所定之期限。

證據能力及證據力，由專家小組判斷之。

當事人請求將數個網域名稱爭議合併處理時，由專家小組依處理辦法與本實施要點決定是否同意之。

第十一條 語言

依處理辦法及本實施要點所進行之處理程序，應以中文為之。但專家小組另有決定者，不在此限。

專家小組得要求將前項程序相關文件之全部或一部翻譯成正體中文。

第十二條 補充說明文件

除申訴書及答辯書外，專家小組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當事人提出補充說明或文件。

第十三條 審理原則

爭議處理之程序，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但專家小組認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逕為處理

當事人未遵守本實施要點之規定、要件、期限或專家小組之要求時，專家小組得逕為決定或適當之處理。但有例外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專家小組之決定

專家小組應依當事人所提出之陳述與文件，依照處理辦法、本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決定之。

專家小組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第六條所指定之日起十四工作日內，將決定結果通知爭議處理機構。

專家小組由三名專家組成時，應以多數決方式決定之。

專家小組之決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決定之主文、理由、決定日期及專家之姓名，並由專家簽名之。

專家小組之決定及專家之反對意見，應依爭議處理機構所定附則規定之格式為之。所有反對意見應附記於專家小組之決定。

專家小組判定爭議內容非屬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範圍，或申訴之提出係濫用爭議處理程序時，應於決定內容中載明其意旨。

第十六條 決定結果之通知

專家小組之決定為取消或移轉網域名稱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於收到專家小組之決定後三日內，將決定之全文通知雙方當事人及註冊管理機構。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程序之終止

申訴人在專家小組作出決定前，得撤回申訴。但註冊人提出答辯書後，應得其同意。

雙方當事人於專家小組作出決定前達成和解者，於通知爭議處理機構時，爭議處理程序終止之。

專家小組於決定前，認為有不必要或不可能繼續進行處理程序之情事者，得終止處理程序。但當事人於專家小組所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並經專家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與訴訟程序之關係

爭議處理程序開始前或處理程序中，該爭議之訴訟由法院受理時，專家小組得自行裁量暫停、終止或繼續申訴程序。

當事人應將該爭議之訴訟由法院受理之事實，儘速通知爭議處理機構，並依第八條規定通知專家小組。

第十九條 費用

申訴人應於爭議處理機構所訂附則內之期限，向爭議處理機構繳交費用。

申訴人選擇由一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而註冊人依本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選擇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註冊人應向爭議處理機構繳交所需費用之一半。

除前項情形外，由申訴人負擔全額爭議處理費用。

爭議處理機構於專家小組組成後，得依附則之規定，向申訴人追加或返還部分費用。

申訴人未繳交第一項費用者，爭議處理機構不進行爭議處理程序。

申訴人未於爭議處理機構收到申訴書後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繳交費用者，視為撤回申訴，申訴程序終止。

如專家小組認有必要進行言詞審理或其他程序時，於取得當事人之間意後，收取所生之費用。

第二十條 免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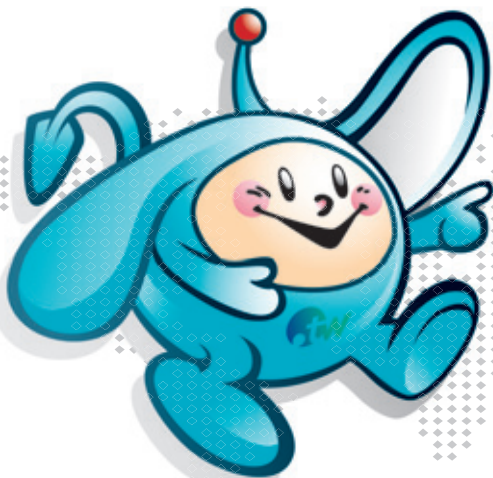
除故意之不法行為外，爭議處理機構及專家小組依處理辦法及本實施要點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對雙方當事人均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一條 附則

為補充本實施要點之規定，爭議處理機構應另訂附則，並公布於公開之網站上。其內容應包括各項費用、申訴書及答辯書之格式、與爭議處理機構及專家小組之聯絡方法以及其他文件之格式等。
前項附則不得牴觸處理辦法或本實施要點。

第二十二條 修訂

註冊管理機構得隨時修訂本實施要點，但應於生效日前三十日，公布於註冊管理機構之網站。
爭議處理程序進行中，本實施要點如有修訂，仍應適用修訂前之規定。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與實施要點

補充說明

1. 申訴人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書」，註冊人資料不齊全，是否可接受申請？

【說明】 申訴人提出申訴書前，可先行至TWNIC之WHOIS DB查詢相關資料提供給爭議處理機構。申訴人提供之資料足以讓爭議處理機構確定註冊人即可接受申訴，但仍可請求申訴人補正資料。爭議處理機構亦可向TWNIC確認註冊人之資料。

2. 爭議處理辦法第十條中註冊管理機構於接獲爭議處理機構送達日起十工作日內，註冊人未依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四項第十二款提出訴訟之證明文件者，註冊管理機構即執行該決定。註冊人於前項期限內提出前項證明文件者，註冊管理機構暫不執行該決定。

【說明】 註冊人於10工作日內提出訴訟證明文件，註冊管理機構暫不執行專家小組之決定結果；若10工作日內未提出訴訟證明文件者，註冊管理機構即執行專家之決定。決定之結果若為移轉，則受讓人須依爭議處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處理之；若為取消，則註冊管理機構將先予以凍結30日，30日後再行開放申請。

3. 實施要點第十六條專家小組之決定為取消或移轉網域名稱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於收到專家小組之決定後三日內，將決定之全文通知雙方當事人及註冊管理機構。

【說明】 爭議處理機構收到專家小組決定後三日內，以掛號方式

通知雙方當事人及註冊管理機構。註冊管理機構於執行專家之決定時一併以e-mail及發文方式通知當事人。

4. 若法院或仲裁機構處理程序進行中，註冊人逕自取消，且由不知情之第三者申請註冊，此狀況如何解決？

【說明】 爭議處理辦法第十四條爭議網域名稱之移轉，雖規定於法院或仲裁機構處理程序進行中不得移轉，但是如果註冊管理機構不知有法院或仲裁機構處理程序，而於註冊人逕自取消後由不知情之第三者註冊，其情形與前述規定顯然不同，其註冊應屬合法，若他人對其註冊有爭議，應另外提起訴訟或爭議處理。

5. 在申訴人選定一名專家，而註冊人選定三名專家時，如註冊人未依據實施要點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支付其應支付的費用（也就是費用的一半）時，此時應如何處理？

【說明】 依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三項之精神，未繳交費用者，應由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進行爭議處理。

6. 雙方當事人如果在專家小組作出決定前達成和解，是否應規定其必須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再由爭議處理機構通知專家小組，以便使專家小組終止處理程序？

【說明】 當事人為其權益考量，勢必會通知爭議處理機構，此和解協議不需公證即可。

7. 如果專家小組如認為申訴無理由，應維持現狀時，是否應通知雙方當事人及TWNIC？

【說明】 依實施要點第十六條之方式處理。

8. 若委託律師協助爭議處理之程序，委託書之格式是否有規定？

【說明】 爭議處理辦法與實施要點中，並未有委託書之制式規

格，當事人可自行書寫委託書之格式，爭議處理機構亦得自行擬定制式規格，供當事人使用。

9. 在註冊人提出答辯書前，雙方當事人已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則是否還需繼續進行爭議處理程序？

【說明】若雙方已達成和解，則不需進行專家小組之選任事宜，但是否須返還費用，則依各爭議處理機構之附則辦理之。

10. 網域名稱進入爭議處理程序後，是否可進行網域名稱相關資料異動？

【說明】爭議處理程序開始日後，如註冊人有更改註冊申請資料、更改DNS設定、更改受理註冊機構等需求時，應以書面文件向所屬受理註冊機構申請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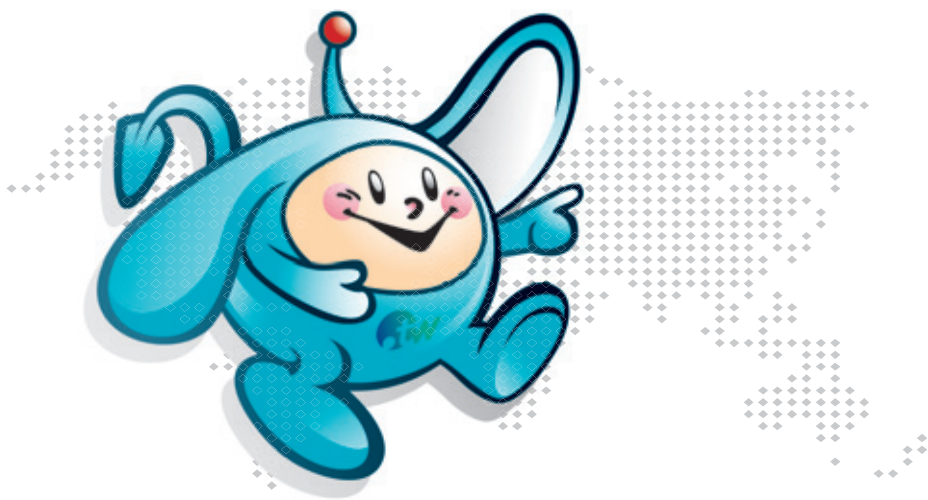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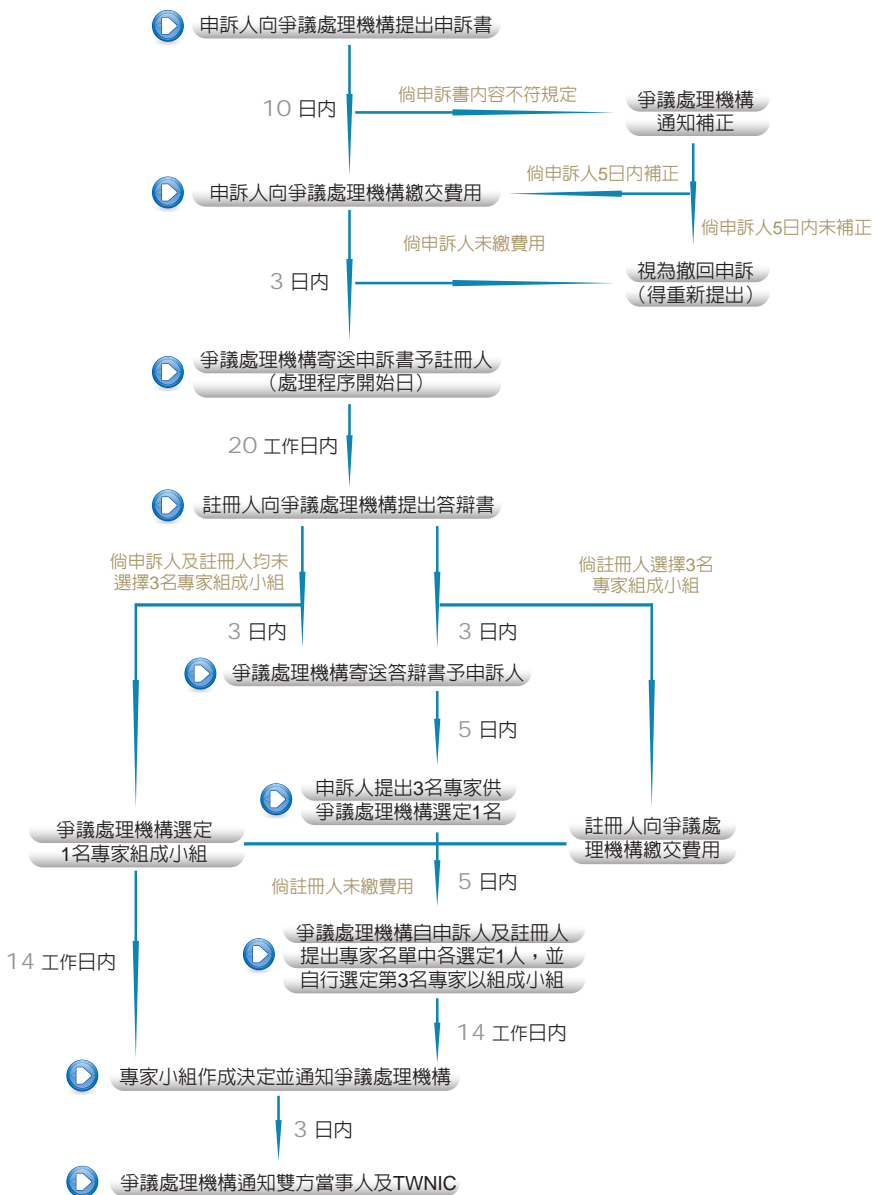
.tw 爭議處理程序

1. 網域名稱爭議之申訴人需先填寫申訴書，申訴書格式可至爭議處理機構（「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或「台北律師公會」）網頁下載。填寫完畢後，依實施要點第3條及爭議處理機構所訂附則之規定提出。
2. 申訴人提出之申訴書不符合規定者，應於爭議處理機構通知後5日內未補正，否則依實施要點第4條第2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但申訴人仍得重新提出申訴。
3. 申訴人提出申訴書後，依實施要點第19條第6項之規定，應於10日內支付費用，否則為撤回申訴。
4. 爭議處理機構於收到費用3日內，依實施要點第4條第1項規定，寄送申訴書予註冊人；申訴書送達註冊人之日即為處理程序開始日。
5. 註冊人應於處理程序開始日後20工作日內，依實施要點第5條及爭議處理機構所訂附則之規定提出答辯書。
6. 爭議處理機構於收到答辯書後，依實施要點第5條第5項規定，應於3日內寄送予申訴人。
7. 依實施要點第6條規定，倘註冊人於答辯書中選擇3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而申訴人僅於申訴書中選擇1名專家時，申訴人應於爭議處理機構將答辯書送達申訴人後5日內，由爭議處理機構所提供之專家名單中，提出3名專家。爭議處理機構於通常情形應於5日內由雙方所提專家名單中各選定1名。
8. 依實施要點第6條規定，倘雙方當事人均未選擇由3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爭議處理機構自收到答辯書之日起5日內或答辯書提出期限屆滿日起5日內，由專家名單中選定1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

9. 依實施要點第5條第3項規定，註冊人選擇由3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應依處理辦法第8條及實施要點第19條第6項規定，於10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繳交所需費用之一半，未繳交者，由1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進行爭議之處理。
10. 專家小組依實施要點第15條第2項規定，應於指定之日起14工作日內，將決定結果通知爭議處理機構。
11. 爭議處理機構依實施要點第16條規定，應於收到專家小組之決定後3日內，將決定全文通知雙方當事人及註冊管理機構，並公佈於網站。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





申訴及答辯要件與程序

一、申訴之要件及處理原則（處理辦法第5條）

- 申訴人得請求之救濟，以取消註冊人之網域名稱或移轉該網域名稱予申訴人為限（處理辦法第9條）。
- 申訴人得以下列理由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1. 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2. 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3. 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 有下列情形，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
 1. 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
 2. 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3. 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 註冊人是否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得參酌下列各款情形加以判斷：
 1. 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2.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3.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4. 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二、申訴書應記載事項（實施要點第3條）

- 申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同時提出紙本及電子檔，但附件無電子檔者，得免提出電子檔：
 1. 依處理辦法及本實施要點請求爭議處理機構處理之事項。
 2. 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3. 選擇以電子郵件傳送或以一般郵件寄送之聯絡方式，並載明相關之聯絡人、方式、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4. 選擇由1位或3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若選擇由3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應由爭議處理機構所提供之專家名單中，提出3位候選專家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5. 提供註冊人之姓名及其他在處理程序開始前因處理過程所知之資訊，包括：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代理人之相關資料，以供爭議處理機構依第2條第1項規定寄送申訴書。
 6. 本處理程序爭議之網域名稱。
 7. 負責該網域名稱註冊之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名稱。
 8. 網域名稱爭議所涉及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以及其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之範圍，並應將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使用之情形加以說明。
 9. 載明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之申訴要件，並遵守爭議處理機構所訂規則中格式之規定。
 10. 敘明依處理辦法請求之救濟方法。
 11. 敘明與申訴書中所載爭議網域名稱相關之其他法律程序。
 12. 敘明對網域名稱之取消或移轉之決定不服者，申訴人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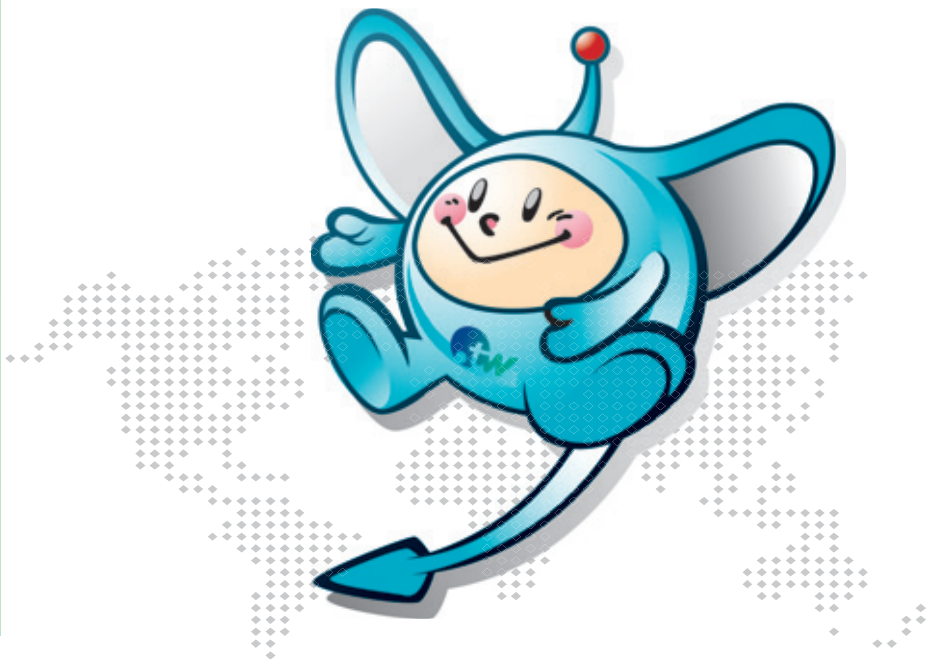
13. 具備以下之聲明及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之簽名：
- (1) 「申訴人同意其網域名稱之請求或救濟均以註冊人為對象，同意放棄對爭議處理機構、專家、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註冊管理機構及其相關人士之一切請求或救濟。」
 - (2) 「申訴人於申訴書上所記載之資訊，就其所知係完整且正確，並保證其申訴無任何不正當目的。」
14. 申訴人所依據之證據文件。

三、答辯書應記載事項（實施要點第5條）

- 答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同時提出紙本及電子檔，但附件無電子檔者，得免提出電子檔：
 1. 根據爭議處理機構附則所定之格式，針對申訴書之陳述和主張內容所為之答辯或反駁，以及註冊人保有及使用該網域名稱之理由。
 2. 註冊人及其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3. 選擇以電子郵件或以一般郵件寄送之聯絡方式，並載明相關之聯絡人、方式、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4. 如申訴人依第3條第4項第4款於申訴書上選擇由1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註冊人欲選擇由3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之陳述。
 5. 任一方當事人選擇由3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註冊人應自爭議處理機構所提供之專家名單中，提出3位候選專家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6. 敘明與申訴書中所載爭議網域名稱相關之其他法律程序。
 7. 註冊人或其代理人之簽名，並聲明：「註冊人於答辯書上所記載之資訊，就其所知係完整且正確，並保證其答辯無任何不正當目的。」
 8. 註冊人所依據之證據文件。

四、費用負擔（處理辦法第8條、實施要點第19條）

- 申訴人選擇由1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而註冊人依實施要點第5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選擇由3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註冊人應向爭議處理機構繳交所需費用之一半。除此情形外，由申訴人負擔全額爭議處理費用。
- 爭議處理機構於專家小組組成後，得依爭議處理機構所訂附則，向申訴人追加或返還部分費用。
- 申訴人未依爭議處理機構所訂附則繳交費用者，爭議處理機構不進行爭議處理程序。
- 申訴人未於爭議處理機構收到申訴書後10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繳交費用者，視為撤回申訴，申訴程序終止。



伍

專家審理決定要件

一、專家小組之組成（實施要點第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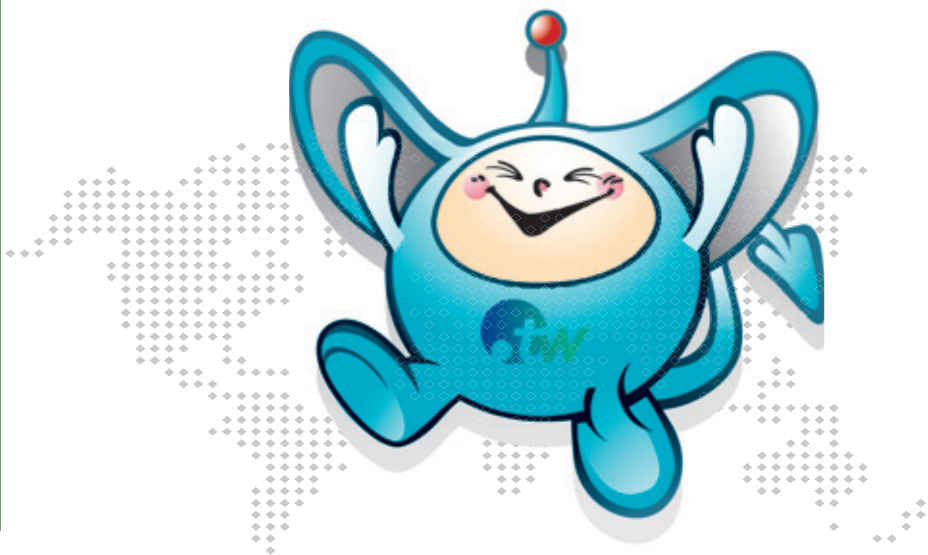
- 爭議處理機構應公布專家名單及其資歷以供申訴人及註冊人選擇。
- 雙方當事人均未依實施要點第3條第4項第4款及第5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選擇由3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爭議處理機構自收到答辯書之日起5日內或答辯書提出期限屆滿日起5日內，應由專家名單中選定1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
- 任一當事人選擇由3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爭議處理機構應由當事人所提出之專家名單中，各選定1名。註冊人於答辯書中選擇3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而申訴人僅於申訴書中選擇1名專家時，申訴人應於爭議處理機構將答辯書送達申訴人後5日內，由爭議處理機構所提供之專家名單中，提出3名專家，以供爭議處理機構選定1名。爭議處理機構應提出5名專家名單，於平衡考量當事人間意見後，選定第3名專家。
- 爭議處理機構於通常情形下無法於5工作日內由雙方當事人所提之專家名單中各選擇1名專家者，爭議處理機構應由其所公布之專家名單中選定之。
- 當事人於接獲爭議處理機構所提出之上述專家名單後5日內，得向爭議處理機構表示其意見。

二、專家小組之審理及決定（實施要點第7條至第15條）

- 專家於接受選定前或處理程序進行中，如有可能影響其公平性與獨立性之事由，應立即向爭議處理機構說明之。爭議處理機構應指定替代人選續行程序。
-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得自行與專家小組聯絡。當事人與專家小

組或爭議處理機構間之聯絡，應透過爭議處理機構指定之人員為之。

- 同一註冊人與申訴人間，有數個網域名稱爭議時，任一方當事人得向最初處理雙方網域名稱爭議之專家小組，申請合併處理。若申請合併處理之全部或部分爭議事件，屬於處理辦法所定之適用對象時，專家小組得決定合併處理。
- 爭議處理之程序，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但專家小組認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 專家小組由3名專家組成時，應以多數決方式決定之。
- 專家小組決定書之主文內容，應只限於「申訴無理由，維持現狀」、「申訴有理由，取消（或移轉）已註冊的網域名稱」這兩種類型。前者包括「爭議內容非屬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歸定的範圍」，以及「申訴的提出係濫用爭議處理程序」這兩種。



陸

爭議處理程序之終結

一、強制終結：

- 申訴書不符合規定，申訴人於爭議處理機構通知後5日內未補正，視為撤回申訴（實施要點第4條第2項）。
- 申訴人未於爭議處理機構收到申訴書後10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繳交費用者，視為撤回申訴（實施要點第19條第6項）。

二、當事人終結：

- 申訴人在專家小組作出決定前，得撤回申訴。但註冊人提出答辯書後，應得其同意（實施要點第17條第1項）。
- 雙方當事人於專家小組作出決定前達成和解者，於通知爭議處理機構時，爭議處理程序終止之（實施要點第17條第2項）。

三、專家小組裁量終結：

- 專家小組於決定前，認為有不必要或不可能繼續進行處理程序之情事者，得終止處理程序（實施要點第17條第3項）。
- 爭議處理程序開始前或處理程序中，該爭議之訴訟由法院受理時，專家小組得自行裁量暫停、終止或繼續申訴程序（實施要點第18條第1項）。



網域名稱之取消及移轉

一、程序進行中：

- 註冊人於爭議處理程序進行中、法院或仲裁機構處理程序進行中，不得將網域名稱移轉註冊給他人。但受讓人以書面表示同意受法院之裁判或仲裁機構之判斷之拘束者，不在此限（處理辦法第14條）。

二、程序結束後：

- 註冊人於爭議處理程序結束後20日內，不得將網域名稱移轉註冊給他人（處理辦法第14條）。
- 註冊管理機構於接獲爭議處理機構送達專家小組所作成取消或移轉註冊人之網域名稱決定日起10工作日內，註冊人未依實施要點第3條第4項第12款提出訴訟之證明文件者，註冊管理機構即執行該決定。註冊人於期限內提出證明文件者，註冊管理機構暫不執行該決定。但任一方當事人向註冊管理機構提出下列文件者，應依該文件之內容執行之（處理辦法第4條、第10條）：
 1. 經公證之當事人和解契約書。
 2. 撤回訴訟之證明文件、法院之確定裁判或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常見案例型態

網域名稱爭議案件型態依註冊人取得網域名稱之來源事由、註冊人之主觀意圖、申訴人提出申訴之目的等不同區分標準，可分為如下之類別：

一、以「註冊人取得網域名稱之來源」區分可分為：

- 註冊人自己申請註冊網域名稱
- 註冊人非原始註冊申請人，係自他人受讓取得網域名稱

二、以「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之目的」區別可分為：

- 註冊人善意註冊或善意使用網域名稱
- 註冊人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網域名稱：依爭議處理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又可細分為下述類型。惟應注意，部分案例事實可能含括下述二種以上類型：
 1. 註冊人註冊或取得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2.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3.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4. 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三、以「申訴人提出申訴之目的」區別可分為：

- 申訴人請求將註冊人註冊之網域名稱移轉於己。
- 申訴人請求取消註冊人註冊之網域名稱。



Q&A

 .tw爭議處理程序

Q1：TWNIC所頒布的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是處理哪些網域名稱爭議？

A1：TWNIC所處理的網域名稱爭議，只限於國家代碼（ccTLD）為〈.tw〉的網域名稱。不論是英文網域名稱、中文網域名稱，或泛用型網域，只要是國家代碼為〈.tw〉，都可依此一辦法解決爭議。

Q2：非〈.tw〉的網域名稱爭議，應如何尋求解決？

A2：非〈.tw〉的網域名稱，則要看它有沒有國家代碼，如日本為〈.jp〉、中國為〈.cn〉。有國家代碼的網域名稱，其註冊管理機構(即NIC)大多有類似TWNIC此一辦法，因此要解決這些網域名稱爭議，必須依循這些NIC所頒佈的辦了解決。沒有國家代碼的網域名稱，則是直接援用ICANN所頒佈的「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政策」(UDRP)，向ICANN所認可的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Q3：這一套爭議處理程序有什麼優點？值得讓申訴人依循此一途徑解決爭議？

A3：TWNIC所制訂的這套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最重要的特徵就是迅速與便宜，而且效果最直接。因為當事人雖然可以依循既有的途徑主張權利，如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或者向公平會提出檢舉，但由於前者延宕多時，所需費用可能相當高，後者的決定則無法將原註冊取消或移轉，行政救濟程序也非常的長。所以兩者可以說都不是最佳的解決方法。

而經由爭議處理程序所作出的決定，對TWNIC有直接的拘束力，TWNIC會依據此一決定，取消或移轉有爭議的網域名稱，整個程序所需時間僅約40~50餘天，可以說是非常的快速與有效！

Q4：在爭議處理進行中，如果有任一方當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話，程序會受到影響嗎？

A4：不管是在爭議處理程序開始前，或者進行中，如果有法院受理這項爭議的訴訟，這個時候專家小組可以自行裁量，是否暫停、終止或者繼續處理程序。

當事人也必須將這一項法院受理訴訟的事實，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再由爭議處理機構通知專家小組。

.tw爭議處理要件

Q5：要在符合什麼要件的情形下，才可以提出申訴呢？

A5：當註冊人同時具備以下事由時，申訴人就可以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1. 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2. 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3. 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在認定有沒有權利或正當利益時，可以考慮以下幾點：

- (1) 註冊人是否為善意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者能不能證明在爭議通知註冊人前，註冊人已經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的名稱，以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
- (2) 註冊人所使用的網域名稱，是否已經是一般大眾所熟知的。也就是說，這個網域名稱是不是足以讓一般大眾，在看到這個網域名稱時，就會跟某一事業或個人有所聯想。
- (3) 註冊人是否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的使用。並且註冊人沒有以此一網域名稱混淆、誤導消費者，或者藉由減損姓名、事業名稱或者其他標識的方式，來獲取商業利益。

至於是不是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可以考慮以下幾點：

- (1) 註冊人註冊的目的是為了出售、出租；
- (2) 註冊人註冊的目的是在妨礙申訴人使用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等其他標識；
- (3) 註冊人註冊的目的是在妨礙競爭者的商業活動；
- (4) 註冊人為了營利，而以造成與申訴人標識混淆的方式，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來瀏覽註冊人網站或其他線上位置。

Q6：有一個人註冊一個跟我商標近似的網域名稱，我可以申請取消嗎？

A6：依據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的規定，除了註冊人所註冊的網域名稱，跟申訴人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可以提出申訴外，申訴人在申訴時還要說明註冊人具有以下兩種行為：

1. 註冊人對於有爭議的網域名稱，沒有權利或正當利益；
2. 註冊人是惡意註冊或使用這個網域名稱。

所以，如果只證明這個有爭議的網域名稱，跟你的商標近似，是不夠的，還得證明有以上兩個要件才行！

(請再參閱Q5的說明)

Q7：A公司註冊了一個與競爭對手B公司事業名稱相近似的網域名稱，B公司可以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訴，撤銷A公司所註冊的這個網域名稱嗎？

A7：B公司在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時，除了舉證證明這個有爭議的網域名稱，跟它所享有的事業名稱近似，而容易產生混淆外，還必須證明以下兩點：

1. 註冊人沒有權利或正當利益：

通常在這種情形下，A公司應該不會已經用這個網域名稱的特定部分（也就是與B公司事業名稱近似的部分），來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或者可以認為說，這個網域名稱不會減損B公司的事業名稱。

2. 註冊人是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通常在這種註冊與競爭對手標識近似的情形，大多是為了妨礙競爭者的商業活動，或者是為了營利，而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去瀏覽註冊人（A公司）的網站。

申訴人B公司並且應附上證據文件，以說服專家小組自己的申訴是有充分依據的。

.tw爭議處理程序的通知

Q8：怎麼讓註冊人知道他所註冊的網域名稱，已經有爭議產生了？

A8：爭議處理機構會以合理、可行的方式將申訴書送達給註冊人，一般是以以下的方式處理：

1. 以郵寄及傳真的方式，將申訴書寄送給登記於註冊機構資料庫中的註冊人地址及傳真號碼。
2. 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將申訴書寄至註冊管理機構資料庫中之註冊人電子郵件信箱及postmaster@註冊人之網域名稱。
3. 將申訴書寄到註冊人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寄送的地址，以及申訴人向爭議處理機構所提示的註冊人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

Q9：當事人可不可以選擇聯絡的方式？有哪些方式可以選擇？

A9：可以，當事人在填寫申訴書或答辯書時，就可以在上面註明是選擇電子郵件傳送，或一般郵件寄送。

如果沒有選擇的話，爭議處理機構會以下列方式聯絡當事人：

1. 利用具傳送紀錄之傳真機傳送。
2. 利用郵寄或其他寄件業者之服務。
3. 經由網際網路傳送，且有傳送紀錄者。

不過，以電子郵件傳送時，必須以純文字的格式為之。

Q10：註冊人可不可以主張說，他因為最近搬家，而沒有收到爭議處理機構所寄送的申訴書，因此爭議處理程序沒有開始？

A10：只要爭議處理機構依據以下的要件寄送申訴書給註冊人，依據實施要點第二條的規定，就有送達的效果了，這個時候註冊人上述的主張是沒有理由的：

1. 就註冊管理機構資料庫中的註冊人地址與傳真號碼，郵寄及傳真申訴書。所以註冊人如果有遷移或更改傳真號碼的情形，一定要記得通知TWNIC。
2. 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將申訴書寄到註冊管理機構資料庫中，註冊人的E-Mail信箱，以及postmaster@註冊人的網域名稱。
3. 將申訴書寄到註冊人通知爭議處理機構所寄送的地址，以及申訴人向爭議處理機構所提示的註冊人地址及E-Mail信箱。

.tw爭議處理收費

Q11：提出.tw爭議處理程序所需的費用，大概有多少呢？

A11：原則上是由每一家爭議處理機構來決定費用的額度。TWNIC所規定的收取費用標準，可以提供大家參考（以下數額都是最上限，實際收費依各家爭議處理機構網站公布為準。）：

1. 由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如果爭議包括1~5個網域名稱，收取新台幣4萬元，6個以上的網域名稱，則收取新台幣5萬元。
2. 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如果爭議包括1~5個網域名稱，收取新台幣8萬元，6個以上的網域名稱，則收取新台幣10萬元。

不過，如果有進行言詞審理等其他程序的話，爭議處理機構可能會視情況酌收所需的費用，必須視各爭議處理機構所制訂的附則加以決定。

Q12：提出.tw爭議處理程序所需費用由誰負擔？

A12：原則上由申訴人負擔全部費用，但在「申訴人選擇一名專家，而註冊人選擇三名專家」時，雙方當事人各負擔一半費用。因此在專家小組組成後，如有上述之情形出現，爭議處理機構會依據附則的規定，向申訴人追加或返還部分費用。

Q13：繳費的時間是什麼時候？不繳費會怎麼樣？

- A13：**
1. 繳費時間及方式應依據爭議處理機構所訂定的附則處理。
 2. 申訴人不繳費的話，爭議處理機構就不會進行爭議處理程序。如果在繳交申訴書後十日內，一直都沒有繳交費用的話，就視為撤回申訴，申訴程序也就終止了！

.tw爭議處理機構

Q14：爭議處理機構在爭議處理程序上，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 A14：**爭議處理機構是獨立於註冊管理機構（TWNIC）、申訴人與註冊人之外，為處理網域名稱之爭議、而經TWNIC所認可的中立機構。

爭議處理機構在接受申訴人之申訴，並經申訴人繳納費用後，即應將申訴書送交註冊人，開始進行處理程序。

爭議處理機構提供專家名單，供申訴人與註冊人選取候選專家，之後由爭議處理機構挑選，組成專家小組。爭議處理機構並居中擔任專家小組與當事人之間的聯繫角色，在決定結果出爐後，通知TWNIC與雙方當事人。

Q15： 如何得知有關爭議處理機構的資訊呢？

- A15：** 最快速的方式，就是直接連上各個爭議處理機構的網站查詢。

目前TWNIC所認可的爭議處理機構，網址如下：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http://stlc.iii.org.tw/twnic>

台北律師公會：<http://www.tba.org.tw>

Q16： 申訴人可以同時選擇兩家以上的爭議處理機構，處理同一個網域名稱的爭議嗎？

- A16：** 不可以。申訴人只能夠選擇由TWNIC所認可的一家爭議處理機構，處理同一個網域名稱爭議。

 申訴書/答辯書

Q17：申訴書應填寫什麼內容？

A17：申訴書應依據爭議處理機構所規定的制式格式，填寫下列事項：

1. 請求爭議處理機構處理之事項。
2. 申訴人及代理人資料。
3. 聯絡方式。
4. 選擇由一位或三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若選擇由三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應提出專家名單
5. 提供註冊人的相關資訊。
6. 有爭議之網域名稱。
7. 受理註冊機構。
8. 網域名稱爭議所涉及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與相關事項。
9. 載明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申訴要件，並遵守爭議處理機構所訂附則中格式之規定。
10. 敘明依處理辦法請求之救濟方法，也就是取消或移轉註冊人的網域名稱
11. 敘明與申訴書中所載爭議網域名稱相關之其他法律程序。
12. 申訴人所依據的證據文件。

Q18：註冊人如何填寫答辯書呢？

A18：註冊人必須依據爭議處理機構在附則內所定的格式填寫，內容包括：

1. 針對申訴書內的陳述以及主張內容，所為的答辯或反駁，以及註冊人保有與使用該網域名稱的理由。
2. 註冊人及其代理人的資料。
3. 選擇以電子郵件或以一般郵件寄送的聯絡方式。
4. 如果申訴人選擇由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而註冊人欲選擇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註冊人必須將這個意願表明在答辯書中。
5. 任一方當事人選擇由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時，註冊人應自

爭議處理機構所提供的專家名單中，提出三位候選專家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6. 敘明與申訴書中所載爭議網域名稱相關之其他法律程序。
7. 註冊人所依據之證據文件。

Q19：申訴書在填寫上如有遺漏時，會不會有什麼問題？

A19：爭議處理機構在收到申訴書後，會先檢閱申訴書之內容。如果發現有不合規定的時候，爭議處理機構會立即通知申訴人。申訴人必須在通知送達後的五日內補正。如果沒有補正的話，會被視為撤回申訴，所以申訴人要注意到這個問題！不過，即使申訴因未補正而被視為撤回，申訴人還是可以重新提出申訴。

專家小組組成與審理

Q20：專家小組要如何組成？

A20：專家小組的組成，必須視專家小組的人數而定：

1. 由一名專家組成時，此名專家由爭議處理機構選定。
2. 由三名專家組成時，申訴人與註冊人各自從爭議處理機構的專家名單中，選出三名候選專家。爭議處理機構從雙方當事人所提出的候選名單中，各選出一位。至於第三位專家的產生，由爭議處理機構提出五名專家名單，在考量當事人之意見後，選定第三名專家。

至於專家小組人數如何決定，可以參見下表說明：

申訴人先選擇	註冊人後選擇	專家小組人數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三人（但須繳納費用）	三人
三人	一人（在人數決定上無選擇權）	三人

Q21：專家小組如何審理網域名稱的爭議？

A21: 專家小組審理的方式，原則是採取書面審理，也就是就申訴書與答辯書的內容加以判斷。不過，如果專家小組認為有進行言詞審理或其他程序的必要時，在取得當事人的同意後，才可以進行，並且爭議處理機構可以收取部分所需的費用。

Q22：什麼情形下，爭議處理程序會終止？

A22: 主要有「當事人終止程序」、「依規定終止程序」以及「專家小組裁量終止程序」三種情形，至於造成終止的事由如下：

情形	事由	規定依據
1. 當事人終止程序的情形	(1) 申訴人撤回申訴，但註冊人如果已經提出答辯書的話，必須得到他的同意	實施要點第十七條第一項
	(2) 於專家小組作出決定前，當事人就爭議達成和解	實施要點第十七條第二項
2. 處理程序依規定強制終止	(1) 申訴人未繳納費用，視為撤回申訴	實施要點第十九條第六項
	(2) 申訴書未符合規定時，雖經爭議處理機構通知申訴人，但申訴人未於通知送達後的五日內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訴	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二項
3. 專家小組裁量終止處理程序	(1) 專家小組認為有不必要或不可能繼續進行處理程序的情形	實施要點第十七條第三項
	(2) 法院受理訴訟	實施要點第十八條第一項

Q23：被選定的專家有沒有必須迴避的事由？

A23: 基本上處理辦法與實施要點並沒有對迴避事由有直接的規定。不過，專家在接受選定前，或者在處理程序進行中，如果發現有可能影響其公平性與獨立性的事由時，應立即向爭議處理機構說明。這個時候，爭議處理機構必須指定替代人選，繼續進行未完成的程序。至於當事人如果有發現專家有不公平或不獨立的事由時，也應該可以向爭議處理機構反應，以妥當處理之。

Q24：當事人可不可以直接與專家聯繫？

A24: 這是不行的。當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如果要聯絡專家，必須透過爭議處理機構所指定的人員為之。

Q25: 當事人要怎麼挑選專家？要怎麼得知這些專家的背景呢？

A25: 爭議處理機構會提供專家名單給當事人挑選，所以當事人可以先上各家爭議處理機構的網站，查詢這家爭議處理機構所具備的專家有哪幾位。

要能夠擔任爭議處理機構的專家，必須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商務等知識具有相當的瞭解，才能夠獲得爭議處理機構的選任。要知道這些專家的背景，可以向所屬的爭議處理機構查詢，或者在爭議處理機構的網站查閱。

.tw爭議處理結果

Q26: TWNIC在什麼情形下會取消或移轉網域名稱？

A26: 可以參考下表的說明：

情形	要件或說明	規定依據
1. 收到註冊人或其代理人的書面指示，但不得有處理辦法第十四條之情形	註冊人在以下情形時，不得將網域名稱移轉給他人： 1. 爭議處理程序進行中，或結束後的二十日內。 2. 法院或仲裁機構處理程序進行中。除非網域名稱的受讓人，以書面表示同意受法院裁判或仲裁機構之判斷拘束時，則不在此限。在具備上述要件下，由於註冊人沒有移轉網域名稱的權利，因此TWNIC無須受理其移轉申請。	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條
2. 經公證的當事人和解契約書	爭議處理雙方當事人如果有和解之情形，專家小組應終止處理程序。TWNIC應依此和解書處理。	處理辦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
3. 收到法院的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的證明文件		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條第四項第二款

情形	要件或說明	規定依據
4. 收到爭議處理機構的決定書	依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所定之期限內，未接獲註冊人所提出之訴訟證明文件者	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條第三項
5. 收到撤回訴訟的證明文件	必須TWNIC已經收到爭議處理機構之決定書後，於所定之期限內提出	處理辦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

Q27：對爭議處理結果不滿意，可以怎麼處理？

A27：依據爭議處理辦法與實施要點所為的一切行為，都不妨礙當事人間原有的救濟途徑，包括司法途徑（向法院提起訴訟）、行政途徑（向公平會檢舉），或者當事人亦得經由仲裁程序解決紛爭。所以不論是哪一方當事人，都可以依據其在法律上既有的權利去主張！

Q28：專家小組所作出的決定，有什麼樣的效力呢？跟商務仲裁有什麼不同？

A28：專家小組的決定，只有對TWNIC有執行力，也就是說，TWNIC在收到爭議處理機構所送達的專家小組決定書後，如果決定書的內容是「取消或移轉網域名稱註冊」時，TWNIC必須加以辦理。至於對爭議雙方的當事人而言，當事人還是可以向法院提出有關該網域名稱的訴訟，並不受專家小組決定的影響。

雖然專家小組的選任，與商務仲裁之仲裁人的選任過程，有些近似，但兩者至少有兩個重要不同之處：

1. 商務仲裁必須經雙方當事人的合意，然而網域名稱的爭議處理程序，並不是基於雙方當事人的合意，才發動這個程序進行的；
2. 商務仲裁的判斷，有妨訴抗辯的效力（也就是在仲裁判斷後，雙方不得向法院提起訴訟），網域名稱的爭議處理程序則沒有。

Q29：專家小組所做成的決定書，會公開讓其他人知道嗎？

A29: 依據處理辦法第九條的規定，原則上專家小組的決定，會全文公布在公開的網站上。不過，如果專家小組認為有正當理由，認為以不公布全文是比較適當的情形時，可以只公布部分的内容。因此，當事人如果認為有不公布全文的理由時，可以透過爭議處理機構，反映給專家小組決定。

Q30：什麼時候可以知道決定的結果？

A30: 在專家小組組成後的**14**工作日內，或者專家小組所指定的期限內，會作出決定。之後由爭議處理機構通知雙方當事人及 TWNIC。

Q31：在專家小組作出取消或移轉的決定後，TWNIC何時處理此一有爭議的網域名稱呢？

A31: 爭議處理機構在收到專家小組的決定後，會在三天內通知 TWNIC。

TWNIC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10**工作日內，會暫時先不執行此一決定內容。在這段期間內，如果註冊人或申請人沒有向TWNIC提出「已經向法院提出訴訟的證明文件」，則**10**工作日過後TWNIC就會執行這個決定。

不過，如果有當事人向TWNIC提出「經公證的當事人和解契約書」，或者「撤回訴訟的證明文件、法院確定判決，或者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的證明文件」時，TWNIC會直接依據這些文件內容執行，這時就沒有上述等待**10**工作日的情形！

Q32：如果TWNIC修正處理辦法或實施要點的規定，剛好修正前我已經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那麼進行的程序是適用新的規定嗎？

A32: 如果申訴的時間是在修正內容生效之前的話，還是依據修正前、舊的規定加以處理。反過來說，申訴的時間如果是在修正內容（也就是新規定）生效後，則程序就必須依據新的規定處理。

拾 申訴及答辯書範本

類型一 請求移轉網域名稱

申訴書範本

- 台北律師公會格式
-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格式

答辯書範本

- 台北律師公會格式
-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格式

類型二 請求取消網域名稱

申訴書範本

- 台北律師公會格式
-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格式

答辯書範本

- 台北律師公會格式
-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格式

◎ 本手冊所列範本僅供參考



台北律師公會 申訴書（範本）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00年0月00日

案 號： 年 字第 號

申訴人	名 稱：00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000
	營業登記證號碼：00000
	地 址：台北市00區00路0段0號0樓 電 話：02-0000-0000 傳 真：02-0000-0000
	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0.com.tw
	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件傳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傳送
代理人	姓 名：000 身分證字號：A0000000000
註冊人	姓 名：00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000
	地 址：台北市00區00路0段0號0樓
	電 話：02-0000-0000 傳 真：02-0000-0000 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0.com.tw
受理註冊 機構名稱	00000
爭議之 網域名稱	0000.com.tw
申訴之 事實及理由	<p>一、註冊人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 申訴人所代理之「0000」汽車音響，為汽車音響業界知名品牌，並已取得商標專用權（申證1）。註冊人於網路上從事汽車音響的銷售，以「0000.com.tw」為網址成立「0000 系列 汽車音響討論官網」（申證2），已足以引起消費大眾之混淆，誤以為系爭網域名稱亦屬申訴人所登記註冊，或該網站為申訴人所授權設立。</p> <p>二、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註冊人之事業名稱「00股份有限公司」（申證3）與系爭網域名稱中之</p>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p>主要部分「OOOO」不相同且無任何關聯。雖然註冊人申請註冊系爭網域名稱之時點（申證4），早於其商標之註冊時點，但申訴人早已在此之前公開對外銷售OOO系列產品，有相關汽車雜誌上刊登廣告為證（申證5）。註冊人利用申訴人商標送審期間搶註網域，純係為混淆視聽，以謀取不當商業利益，或迫使申訴人以高價向其購買系爭網域名稱。因此註冊人對該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p> <p>三、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p> <p>註冊人未獲授權搶註「OOOO.com.tw」網域名稱後，公開以OOOO系列汽車音響官方網站自居，且在未得同意之前提下，於其網站上使用OOOO商標及大量擷採申訴人網站上之內容，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其網站及在其網站註冊產品。</p> <p>甚且，註冊人於其網站上提供不實之產品資訊，且銷售非申訴人製造或代理之汽車音響商品，引起消費大眾之誤會，造成申訴人之困擾。OO年O月間，申訴人委託律師寄發存證信函予註冊人，要求停止商標侵權行為並撤銷網域名稱登記（申證6），其不但拒絕遵行，且表示如申訴人欲取得系爭網域，應以高價向其購買，於其網站上，也有類似之表示（參申證2）。申訴人認為，註冊人之種種行為已構成「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各款之情形。</p>
證據資料	<p>申證1：「OOOO」商標註冊證書影本乙份。</p> <p>申證2：註冊人「OOOO.com.tw」網頁內容乙份。</p> <p>申證3：註冊人公司基本資料影本乙份。</p> <p>申證4：系爭網域名稱註冊資料影本乙份。</p> <p>申證5：OO汽車雜誌封面及廣告內頁影本各乙份。</p> <p>申證6：OO字第OOO號存證信函影本乙份。</p>
請求處理之救濟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求移轉已註冊之網域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取消已註冊之網域名稱</p>
選擇專家小組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位專家，由爭議處理機構選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位專家，名單：1.</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p>
注意事項	<p>一、申訴人應將申訴書紙本連同電子檔案以掛號郵寄或遞送至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七號九樓本公會處所。</p> <p>二、申訴費用必須在本公會收到申訴書後十日內繳納，如未如期繳納，依據實施要點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視為申訴人撤回申訴。</p>
<p>申訴人：OO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OOO 代理人：OO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OO年O月OO日</p>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申訴書（範本）

填表日期：00年0月00日

案 號：

（一）申訴人資料

申訴人：00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000
營業登記證號碼：00000	身份證字號：A000000000
地 址：台北市00區00路0段0號0樓	
電話號碼：02-0000-0000	傳真號碼：02-0000-0000
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0.com.tw	
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郵件傳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傳送
聯絡人：000	電子郵件信箱： 00000@0000.com.tw
聯絡地址：台北市00區00路0段0號0樓	

（二）申訴資料

系爭網域名稱	受理註冊機構
0000.com.tw	00000
註冊人資料	
註冊人姓名：00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000
電話號碼：02-0000-0000	傳真號碼：02-0000-0000
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0.com.tw	
申訴內容： （應符合「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八、九款規定）	

一、註冊人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請人之商標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

申請人所代理之「OOOO」系列汽車音響，為汽車音響業界知名品牌，並已取得商標專用權（申證1）。註冊人於網路上從事汽車音響的銷售，以「OOOO.com.tw」為網址成立「OOOO系列汽車音響討論官網」（申證2），已足以引起消費大眾之混淆，誤以為系爭網域名稱亦屬申請人所登記註冊，或該網站為申請人所授權設立。

二、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註冊人之事業名稱「OO股份有限公司」（申證3）與系爭網域名稱中之主要部分「OOOO」不相同且無任何關聯。雖然註冊人申請註冊系爭網域名稱之時點（申證4），早於其商標之註冊時點，但申請人早已在此之前公開對外銷售OOO系列產品，有相關汽車雜誌上刊登廣告為證（申證5）。註冊人利用申請人商標送審期間搶註網域，純係為混淆視聽，以謀取不當商業利益，或迫使申請人以高價向其購買系爭網域名稱。因此註冊人對該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三、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註冊人未獲授權搶註「OOOO.com.tw」網域名稱後，公開以OOOO汽車音響官方網站自居，且在未得同意之前提下，於其網站上使用OOOO商標及大量擷採申請人網站上之內容，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其網站及在其網站註冊產品。

甚且，註冊人於其網站上提供不實之產品資訊，且銷售非申請人製造或代理之汽車音響商品，引起消費大眾之誤會，造成申請人之困擾。OO年O月間，申請人委託律師寄發存證信函予註冊人，要求停止商標侵權行為並撤銷網域名稱登記（申證6），其不但拒絕遵行，且表示如申請人欲取得系爭網域，應以高價向其購買，於其網站上，也有類似之表示（參申證2）。申請人認為，註冊人之種種行為已構成「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各款之情形。

所依據之證明文件：

申證1：「OOOO」商標註冊證書影本乙份。

申證2：註冊人「OOOO.com.tw」網頁內容乙份。

申證3：註冊人公司基本資料影本乙份。

申證4：系爭網域名稱註冊資料影本乙份。

申證5：OO汽車雜誌封面及廣告內頁影本各乙份。

申證6：OO字第OOO號存證信函影本乙份。

請求救濟方法：

請求移轉已註冊之網域名稱 請求取消已註冊之網域名稱

選擇專家小組： 一位專家，由爭議處理機構選定

三位專家，名單如下：姓名：1.

2.

3.

(三)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申訴人向本中心提出申訴書或補充說明文件時，應同時提出紙本及電子檔，紙本應提出一式四份。
2. 申訴人應以掛號之方式，將本申訴書之紙本與電子檔，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寄至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本中心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6號22F。
3. 申訴書內所提供之證明文件，請包括以下內容（非以下述內容為限）：
 - (1) 申訴人之身分證明，如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明等。申訴人如為外國人（自然人或法人），其身份證明應有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 代表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明。如有代理人者，其授權證明文件。
 - (3) 相關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證明。
4. 申訴費用必須在本中心收到申訴書後十日內繳納，如未如期繳納，依據實施要點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視為申訴人撤回申訴。
5. 本程序之進行，不妨礙當事人向法院或行政機關提出有關該網域名稱救濟之程序與權利。
6. 對本程序所做出之決定不服時，申訴人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聲明書：

申訴人——OO股份有限公司——聲明已閱讀上述注意事項，並同意以下事項：

1. 申訴人同意其網域名稱之請求或救濟均以註冊人為對象，同意放棄對爭議處理機構、專家、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註冊管理機構及其相關人士之一切請求或救濟。
2. 申訴人於申訴書上所記載之資訊，就其所知係完整且正確，並保證其申訴無任何不正當目的。
3. 除故意之不法行為外，爭議處理機構及專家小組依處理辦法及本實施要點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對雙方當事人均不負任何責任。

申訴人
代理人／簽名蓋章：

00年0月00日

台北律師公會 答辯書（範本）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00年0月00日

案 號： 年 字第 號

註冊人	名 稱：00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000
	營業登記證號碼：00000
	地 址：台北市00區00路0段0號0樓
	電 話：02-0000-0000 傳 真：02-0000-0000 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0.com.tw
	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件傳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傳送
代理人	姓 名：000
	身分證字號：A000000000
申訴人	姓 名：00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000
	地 址：台北市00區00路0段0號0樓
	電 話：02-0000-0000 傳 真：02-0000-0000 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0.com.tw
爭議之網域名稱	0000.com.tw
對申訴人請求 救濟方法之聲明	申訴人之申訴駁回

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p>一、註冊人對所註冊的網域名稱，享有權利或正當利益</p> <p>註冊人與申訴人於00年間開始合作。當時申訴人為擴大宣傳及拓展通路，希望並允許註冊人註冊「0000.com.tw」網域名稱。註冊後，註冊人即善意使用該網域名稱，從事汽車音響之銷售業務並提供服務，所以對該網域名稱擁有正當利益。</p> <p>二、註冊人未有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之情形</p> <p>註冊人從未有欲將「0000.com.tw」網域名稱販售之意，也未曾提供不實產品資訊或從事其他妨礙競爭者商業活動之行為。註冊人網站上之「0000」標示與申訴人之商標設計有別，不致引起混淆（證物1），且註冊人與申訴人間存在經銷契約關係，依經銷契約（證物2）所載亦有權使用其商標。</p>
證據資料	<p>證物1：註冊人「0000.com.tw」網頁內容乙份。</p> <p>證物2：經銷契約影本乙份。</p>
選擇專家小組	<p>本案適用選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訴人選擇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選擇三名</p> <p>(一) 選擇一名專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另選擇三名專家 (需繳納費用)</p> <p>1.</p> <p>2.</p> <p>3.</p> <p>(二) 選擇三名專家：1.</p> <p>2.</p> <p>3.</p>
注意事項	<p>註冊人應將答辯書紙本連同電子檔案以掛號郵寄或 遞送至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七號九樓本公會處所。</p>
<p>註冊人：00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000 代理人：00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00年0月00日</p>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答辯書（範本）

填表日期：00年0月00日

案 號：

（一）註冊人資料

註冊人：00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000
系爭網域名稱：0000.com.tw	
地 址：台北市00區00路0段0號0樓	
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0.com.tw	
電話號碼：02-0000-0000	傳真號碼：02-0000-0000
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郵件傳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傳送
聯絡人：000	電子郵件信箱： 00000@0000.com.tw
聯絡地址：台北市00區00路0段0號0樓	
答辯內容：	
<p>一、註冊人對所註冊的網域名稱，享有權利或正當利益</p> <p>註冊人與申請人於00年間開始合作。當時申請人為擴大宣傳及拓展通路，希望並允許註冊人註冊「0000.com.tw」網域名稱。註冊後，註冊人即善意使用該網域名稱，從事汽車音響之銷售業務並提供服務，所以對該網域名稱擁有正當利益。</p>	
<p>二、註冊人未有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之情形</p> <p>註冊人從未有欲將「0000.com.tw」網域名稱販售之意，也未曾提供不實產品資訊或從事其他妨礙競爭者商業活動之行為。註冊人網站上之「0000」標示與申請人之商標設計有別，不致引起混淆（證物1），且註冊人與申請人間存在經銷契約關係，依經銷契約（證物2）所載亦有權使用其商標。</p>	
<p>保有系爭網域名稱之理由：</p> <p>註冊人未有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之情形，且註冊人對所註冊的網域名稱，享有權利或正當利益。</p>	

所依據之證明文件：

證物1：註冊人「OOOO.com.tw」網頁內容乙份。

證物2：經銷契約影本乙份。

專家名單：

■（一）註冊人同意申訴人之主張，由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

□（二）註冊人選擇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專家名單為：

姓名：1.

2.

3.

注意事項：

1. 註冊人向本中心提出答辯書或補充說明文件時，應同時提出紙本及電子檔，紙本應提出一式四份。
2. 註冊人應以掛號之方式，將本答辯書之紙本與電子檔，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寄至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本中心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6號22F。
3. 答辯書內所提供之證明文件，請包括以下內容（非以下述內容為限）：
 - （1）註冊人之身分證明，如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明等。
 - （2）代表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明。如有代理人者，其授權證明文件。
4. 本程序之進行，不妨礙當事人向法院或行政機關提出有關該網域名稱訴訟之程序與權利。
5. 對本程序所做出之決定不服時，註冊人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6. 除故意之不法行為外，爭議處理機構及專家小組依處理辦法及本實施要點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對雙方當事人均不負任何責任。

聲明書：

註冊人____OO股份有限公司____聲明已閱讀上述注意事項，且於答辯書上所記載之資訊，就其所知係完整且正確，並保證其答辯無任何不正當目的。並願遵守此一事項規定。

註冊人
代理人 / 簽名蓋章：

OO年O月OO日

台北律師公會 申訴書（範本）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00年0月00日

案 號： 年 字第 號

申訴人	名 稱：00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000
	營業登記證號碼：00000
	地 址：台北市00區00路0段0號0樓
	電 話：02-0000-0000 傳 真：02-0000-0000 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0.com.tw
	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件傳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傳送
代理人	姓 名：000 身分證字號：A000000000
註冊人	姓 名：00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000
	地 址：台北市00區00路0段0號0樓
	電 話：02-0000-0000 傳 真：02-0000-0000 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0.com.tw
受理註冊 機構名稱	00000
爭議之 網域名稱	0000.com.tw
申訴之 事實及理由	<p>一、註冊人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著名「服務標章」及「事業名稱特取部份」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p> <p>申訴人之「000」系列標章於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0002.com.tw」登記註冊時，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評定書認定為係已廣為相關事業者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達於著名程度之服務標章（申證1）。復按註冊人系爭網域名稱「0002.com.tw」之主要部份「0002」與申訴人「000」著名標章及申訴人事業名稱特取部份「000」，「000」網</p>

<p>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站之網域名稱「OOO.com.tw」，以及其他登記註冊之網站之網域名稱24個（申證2）之外觀、讀音相同或近似，足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以為系爭網域名稱亦屬申訴人所登記註冊，或與申訴人產生聯想。</p> <p>二、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註冊人之事業名稱為「OOOOOO有限公司」，與其英文譯名「OOO OOO Co. LTD.」（申證3）均與本件系爭網域名稱「OOO2.com.tw」不相同且無任何關聯。</p> <p>三、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及事業名稱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註冊人於OO年O月設立之始，故意於其網站名稱冠以「OOO創業加盟」等相關文字，以吸引或混淆網路使用者，後經申訴人去函要求更正，註冊人始將「OOO創業加盟」等相關文字移除。由此可見，註冊人後向受理註冊機構申請註冊之系爭網域名稱「OOO2.com.tw」自始即有意使網路使用者產生對申訴人網站提供服務內容之聯想，使得網路使用者因此而瀏覽註冊人之網站，增進其網站之流量，從而產生廣告及加盟收益之情事，註冊人自始即有攀附申訴人商譽之意圖及惡意甚明。再者，當網路使用者於Yahoo 搜尋引擎輸入「OOO」或「OOO創業加盟」關鍵字查詢時，亦將同時出現註冊人之系爭網域名稱「OOO2.com.tw」，使得網路使用者不免誤以為系爭網域名稱為申訴人所有或相關聯，而有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網站之情事。</p>
<p>證據資料</p>	<p>申證1：「OOO」標章評定書影本乙份。 申證2：申訴人「OOO」等商標註冊證書影本各乙份。 申證3：註冊人公司基本資料影本乙份。</p>
<p>請求處理之救濟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移轉已註冊之網域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求取消已註冊之網域名稱</p>
<p>選擇專家小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位專家，由爭議處理機構選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三位專家，名單：1. 2. 3.</p>
<p>注意事項</p>	<p>一、申訴人應將申訴書紙本連同電子檔案以掛號郵寄或遞送至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七號九樓本公會處所。 二、申訴費用必須在本公會收到申訴書後十日內繳納，如未如期繳納，依據實施要點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視為申訴人撤回申訴。</p>
<p>申訴人：OO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OOO 代理人：OO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OO年O月OO日</p>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申訴書（範本）

填表日期：00年0月00日

案 號：

（一）申訴人資料

申訴人：00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000
營業登記證號碼：00000	身份證字號：A000000000
地 址：台北市00區00路0段0號0樓	
電話號碼：02-0000-0000	傳真號碼：02-0000-0000
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0.com.tw	
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郵件傳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傳送
聯絡人：000	電子郵件信箱： 00000@0000.com.tw
聯絡地址：台北市00區00路0段0號0樓	

（二）申訴資料

系爭網域名稱	受理註冊機構
0000.com.tw	00000
註冊人資料	
註冊人姓名：00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000
電話號碼：02-0000-0000	傳真號碼：02-0000-0000
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0.com.tw	
申訴內容： (應符合「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八、九款規定)	

一、註冊人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請人之著名「服務標章」及「事業名稱特取部份」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

申請人之「OOO」系列標章於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OOO2.com.tw」登記註冊時，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評定書認定為係已廣為相關事業者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達於著名程度之服務標章（申證1）。復按註冊人系爭網域名稱「OOO2.com.tw」之主要部份「OOO2」與申請人「OOO」著名標章及申請人事業名稱特取部份「OOO」，「OOO」網站之網域名稱「OOO.com.tw」，以及其他登記註冊之網站之網域名稱24個（申證2）之外觀、讀音相同或近似，足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以為系爭網域名稱亦屬申請人所登記註冊，或與申請人產生聯想。

二、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註冊人之事業名稱為「OOOOOO有限公司」，與其英文譯名「OOO OOO Co. LTD.」（申證3）均與本件系爭網域名稱「OOO2.com.tw」不相同且無任何關聯。

三、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意圖與申請人之商標及事業名稱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註冊人於OO年O月設立之始，故意於其網站名稱冠以「OOO創業加盟」等相關文字，以吸引或混淆網路使用者，後經申請人去函要求更正，註冊人始將「OOO創業加盟」等相關文字移除。由此可見，註冊人後向受理註冊機構申請註冊之系爭網域名稱「OOO2.com.tw」自始即有意使網路使用者產生對申請人網站提供服務內容之聯想，使得網路使用者因此而瀏覽註冊人之網站，增進其網站之流量，從而產生廣告及加盟收益之情事，註冊人自始即有攀附申請人商譽之意圖及惡意甚明。再者，當網路使用者於Yahoo搜尋引擎輸入「OOO」或「OOO創業加盟」關鍵字查詢時，亦將同時出現註冊人之系爭網域名稱「OOO2.com.tw」，使得網路使用者不免誤以為系爭網域名稱為申請人所有或相關聯，而有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網站之情事。

所依據之證明文件：

申證1：「OOO」標章評定書影本乙份。

申證2：申請人「OOO」等商標註冊證書影本各乙份。

申證3：註冊人公司基本資料影本乙份。

請求救濟方法： 請求移轉已註冊之網域名稱 請求取消已註冊之網域名稱

選擇專家小組：

一位專家，由爭議處理機構選定

三位專家，名單如下：姓名：1.

2.

3.

(三)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向本中心提出申訴書或補充說明文件時，應同時提出紙本及電子檔，紙本應提出一式四份。
2. 申請人應以掛號之方式，將本申訴書之紙本與電子檔，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寄至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本中心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6號22F。
3. 申訴書內所提供之證明文件，請包括以下內容（非以下述內容為限）：
 - (1)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如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明等。申請人如為外國人（自然人或法人），其身份證明應有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 代表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明。如有代理人者，其授權證明文件。
 - (3) 相關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證明。
4. 申訴費用必須在本中心收到申訴書後十日內繳納，如未如期繳納，依據實施要點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視為申請人撤回申訴。
5. 本程序之進行，不妨礙當事人向法院或行政機關提出有關該網域名稱救濟之程序與權利。
6. 對本程序所做出之決定不服時，申請人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聲明書：

申請人____OO股份有限公司____聲明已閱讀上述注意事項，並同意以下事項：

1. 申請人同意其網域名稱之請求或救濟均以註冊人為對象，同意放棄對爭議處理機構、專家、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註冊管理機構及其相關人士之一切請求或救濟。
2. 申請人於申訴書上所記載之資訊，就其所知係完整且正確，並保證其申訴無任何不正當目的。
3. 除故意之不法行為外，爭議處理機構及專家小組依處理辦法及本實施要點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對雙方當事人均不負任何責任。

申請人
代理人／簽名蓋章：

OO年O月OO日

台北律師公會 答辯書（範本）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00年0月00日

案 號： 年 字第 號

註冊人	名 稱：00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000
	營業登記證號碼：00000
	地 址：台北市00區00路0段0號0樓
	電 話：02-0000-0000 傳 真：02-0000-0000 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0.com.tw
	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件傳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傳送
代理人	姓 名：000
	身分證字號：A000000000
申訴人	姓 名：00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000
	地 址：台北市00區00路0段0號0樓
	電 話：02-0000-0000 傳 真：02-0000-0000 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0.com.tw
爭議之網域名稱	0002.com.tw
對申訴人請求救濟 方法之聲明	申訴人之申訴駁回

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p>一、註冊人所經營的業務為專利造型餐車開店業務，與申請人求職求才業務完全無關。註冊人並無經營求職媒合業務，申請人亦無經營特殊專利餐車開店之業務，且餐車專利為註冊人獨家擁有，何來混淆之處。</p> <p>二、註冊人對所註冊的網域名稱，享有正當利益</p> <p>系爭的網域名稱，於收到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網域名稱之爭議之前，已經從 00年0月起善意使用該網域名稱（證物1），所以對該網域名稱擁有正當利益。註冊人應申請人來函要求，業已於網站上及 yahoo 入口網站取消000創業加盟網字樣，因此絕無惡意使用之情事。</p> <p>三、註冊人並無惡意註冊此一網域名稱</p> <p>註冊人所註冊取得之網址規劃，係因專利餐車由0002個零組件組合而成，並無「惡意註冊」「惡意使用」「出售出租網域名稱」等情事。註冊人對外文宣廣告皆以專利餐車經營為主軸，與申請人經營求職求才業務完全不相同，而且所有對外文宣都無000創業網字樣，本公司之「事業名稱」「商標」「服務標章」「文宣設計風格」完全與申請人不同（證物2），根本不會造成混淆、誤導消費者。</p>
證據資料	<p>證物1：「0002.com.tw」註冊資料影本乙份。</p> <p>證物2：註冊人廣告文宣影本乙份。</p>
選擇專家小組	<p>本案適用選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選擇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選擇三名</p> <p>(一) 選擇一名專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另選擇三名專家 (需繳納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p>(二) 選擇三名專家：1. 2. 3.</p>
注意事項	<p>註冊人應將答辯書紙本連同電子檔案以掛號郵寄或遞送至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七號九樓本公會處所。</p>
<p>註冊人：00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000 代理人：00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00年0月00日</p>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答辯書（範本）

填表日期：00年0月00日

案 號：

註冊人：00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000
系爭網域名稱：	0002.com.tw
地 址：台北市00區00路0段0號0樓	
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00.com.tw	
電話號碼：02-0000-0000	傳真號碼：02-0000-0000
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郵件傳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傳送
聯絡人：000	電子郵件信箱： 00000@0000.com.tw
聯絡地址：台北市00區00路0段0號0樓	
答辯內容：	
<p>一、註冊人所經營的業務為專利造型餐車開店業務，與申請人求職求才業務完全無關。註冊人並無經營求職媒合業務，申請人亦無經營特殊專利餐車開店之業務，且餐車專利為註冊人獨家擁有，何來混淆之虞。</p> <p>二、註冊人對所註冊的網域名稱，享有正當利益</p> <p>系爭的網域名稱，於收到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網域名稱之爭議之前，已經從 00年0月起善意使用該網域名稱（證物1），所以對該網域名稱擁有正當利益。註冊人應申請人來函要求，業已於網站上及 yahoo 入口網站取消000創業加盟網字樣，因此絕無惡意使用之情事。</p> <p>三、註冊人並無惡意註冊此一網域名稱</p> <p>註冊人所註冊取得之網址規劃，係因專利餐車由0002個零組件組合而成，並無「惡意註冊」、「惡意使用」、「出售出租網域名稱」等情事。註冊人對外文宣廣告皆以專利餐車經營為主軸，與申請人經營求職求才業務完全不相同，而且所有對外文宣都無000創業網字樣，本公司之「事業名稱」、「商標」、「服務標章」、「文宣設計風格」完全與申請人不同（證物2），根本不會造成混淆、誤導消費者。</p>	

保有系爭網域名稱之理由：

註冊人未有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之情形，且註冊人對所註冊的網域名稱，享有權利或正當利益。

所依據之證明文件：

證物1：「OOO2.com.tw」註冊資料影本乙份。

證物2：註冊人廣告文宣影本乙份。

專家名單：

- (一) 註冊人同意申訴人之主張，由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
- (二) 註冊人選擇三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專家名單為：姓名：1.
2.
3.

注意事項：

1. 註冊人向本中心提出答辯書或補充說明文件時，應同時提出紙本及電子檔，紙本應提出一式四份。
2. 註冊人應以掛號之方式，將本答辯書之紙本與電子檔，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寄至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本中心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6號22F。
3. 答辯書內所提供之證明文件，請包括以下內容（非以下述內容為限）：
 - (1) 註冊人之身分證明，如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明等。
 - (2) 代表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明。如有代理人者，其授權證明文件。
4. 本程序之進行，不妨礙當事人向法院或行政機關提出有關該網域名稱訴訟之程序與權利。
5. 對本程序所做出之決定不服時，註冊人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6. 除故意之不法行為外，爭議處理機構及專家小組依處理辦法及本實施要點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對雙方當事人均不負任何責任。

聲明書：

註冊人____OO股份有限公司____聲明已閱讀上述注意事項，且於答辯書上所記載之資訊，就其所知係完整且正確，並保證其答辯無任何不正當目的。並願遵守此一事項規定。

註冊人
代理人 / 簽名蓋章：

OO年 O 月 OO 日